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 2021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51 号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了 2015 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应于海航机场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鉴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海航机场尚未提供 2020 年度经营资料以及评级所需其他资料,东方金诚将于海航机场提供跟踪评级所需关键资料后尽快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海航机场主体及“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2021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不晚于本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海航机场后续破产重整进展以及“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的兑付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